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文旅夜游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签署合同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全资子公司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话神游”、“乙方”）拟与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都国际”、“丙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就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文旅夜游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签署相关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甲方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央子街道未来大厦

与名家汇关系：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经时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一幢22层2201内2204、2205、2206单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旅游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名家汇关系：大话神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3、丙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英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浦区联民路1881号1幢3层B区330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系统集成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矿产品（除专控），企业管理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名家汇关系：英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项目

2、项目地点：白浪河帆船基地到滨海码头段、文昌湖

3、项目建设内容：“鸢都传奇”舞台光影秀、“海上明月”摩天轮灯光秀、“北海号”游船、星光美食荟、方舟酒店水舞秀、白浪河沿岸夜景塑造提升、文昌湖夜景提升等。

4、合作模式：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甲方授权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甲方，与乙方、丙方共同出资，在潍坊市滨海区新设立项目公司，由该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中由项目公司投资部分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和资产维护等实施工作，项目公司采取市场化运作，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投资金额：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拟投资约 1.6 亿元，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0.6 亿元），

6、一期项目建设期：“北海号”游船、“鸢都传奇”舞台光影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运营，其它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运营。

7、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全部投入运营之日起 15 年。

## （二）运营回报机制

1、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由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项目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获取运营收益。

2、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质保、维护、维修工作，日常运营纳入项目公司统一管理，运营收益归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3、项目公司申请，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公司与项目运营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白浪河游船航线经营权、项目建设范围内广告经营权、帆船码头部分架空层房屋使用权、项目建设范围内公共市政用地和市政公园改造和经营权等。

4、项目合作期限到期且不再延长合作期限时，项目公司清算后，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偿移交给滨海旅游集团。

##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土地平整，并将项目的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线缆、排污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至项目周边。

2、协助乙方、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安评、消防、规划、建设等手续，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3、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广告经营权、航线经营权等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的相

关审批手续。

4、负责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5、协助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申报国家级夜间经济示范区，并争取相关国家级优惠政策。

6、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落实乙方、丙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四）乙、丙方责任与义务

1、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丙方与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在甲方辖区内办理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开发和经营。

3、项目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及相关的标准要求。

4、乙方、丙方及所设立企业需改变或调整建设项目内容，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经甲方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若乙方、丙方违约，甲方视具体情形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解除，乙方、丙方应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处置地面附着物。如乙丙方不能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在一个月内公开招标选择有资质单位将场地恢复原状，恢复原状所导致的投入和损失由乙丙方承担。

#### （六）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互不向对方主张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对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推进公司文旅夜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积极影响。

2、拟签署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二）存在的风险

1、部分项目建设期较短，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履约风险；

2、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公司投资约1.6亿元，项目运营周期较长，项目收益受旅游市场环境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签订的合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